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0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陳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，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承租期間自113年3月25日16時30分起至113年3月25日16時47分止；被告承租期間造成系爭車輛損壞，未即時通知原告及警方處置，亦未向原告提供報案相關證明，為此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營業損失5,25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日定價2,500元×維修3日×0.7契約約定比例=5,250元），合計11,2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250

0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2 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3 聲明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金費用
05 表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行車執
06 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維修工作單、車損照片等為憑（見11
07 4年度司促字第8174號卷第11頁至第2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
08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1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12 給付11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日（見1
13 4年度司促字第8174號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4 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7 合 計	1,500元	

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陳怡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